关于兑现2022年度支持备案投资机构引进高水平企业落户政策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加快创新发展的支持办法》（石科园发〔2020〕3号）文件，2022年度备案投资机构引进高水平企业落户政策申报工作即日启动。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2023年6月21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zpark\_qfk@163.com；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园区管委会（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11室），**逾期未交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政策兑现。**

一、申报主体条件

1.与园区管委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提前备案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等相关投资机构。

2.其所引进企业属于本区“1+3+1”高精尖产业领域，且具有重大创新能力。

3.引进企业在园区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实现区内实地办公。

二、支持政策

支持投资机构引进技术水平高且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落户园区，对经过提前备案的投资机构所引进的在区内实地办公且年度区级综合经济贡献达到50万元的企业，经认定，按照引进企业年度区级综合经济贡献的5%给予投资机构奖励，连续支持三年。

注：1.区级综合经济贡献指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区级留存部分。

2.区级综合经济贡献以税务部门认定和计算为准。

三、材料申报清单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基本户）。

3.机构资质证明材料，投资机构需要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申请补贴项目的基金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公示信息；或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器资质材料复印件；或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中关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4.所引入新注册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5.所引入新注册企业出具的引荐人证明函。

6.所引入新注册企业由税务局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信息实缴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入库期查询）。

7.所引入企业税收明细汇总表。

8.材料真实性声明（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企业入园申请表。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左侧以两粒订书针装订或胶装。

四、注意事项

1.请将所有申报的电子版材料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进行上报，文件名称格式为“企业名称+备案投资机构引进高水平企业落户政策”。

2.申报材料信息填写完整且纸质材料**每页**均加盖企业公章。

3.如果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

4.企业需纳入园区登记，入园后方可享受园区政策。

5.经核查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欺骗性行为的，列入石景山区信用体系建设黑名单，将不再享受区内任何财政资金和重大项目支持。

6.为避免企业基本户变更或冻结导致打款失败，在提交材料后至政策资金下发前期间，企业应及时与园区管委会联系。

**政策咨询：**

联系人：刘子强、彭玲

联系电话：68888940

**材料接收与内容审核咨询：**

联系人：刘子强、彭玲

联系电话：68888940

**入园咨询：**

联系人：郑冕 联系电话：887969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